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12.2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續聘：</p> <p>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未通過者。</p> <p>二、本辦法自實施日起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u>教師具下列情事者，得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惟合計至多四年為限：</u></p> <p><u>(一)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u></p> <p><u>(二)延長病假(帶職帶薪)期間。</u></p> <p><u>(三)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及因病留職停薪期間。</u></p> <p><u>(四)教師參與配合國家政策所推動之校級專案計畫，且事先提送校教評會核備者，其計畫執行期間有具體績效並經相關權責單位審查後提送</u></p>	<p>第三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續聘：</p> <p>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未通過者。</p> <p>二、本辦法自實施日起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u>惟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以一年計)、延長病假(帶職帶薪)、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及因病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其中延長病假、侍親留職停薪及因病留職停薪期間，三者合計至多四年。</u></p> <p>第一項規定應明定於聘約中。</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實施日」係指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實施日期。</p>	<p>一、依 104 年 4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請人事室尊重女性生育主體及女性友善生育制度，並參考他校之相關規定，研議修改本校升等辦法相關規定之可行性後送校教評會討論。」爰配合修正第一項二款(一)目如左。</p> <p>二、又為鼓勵教師參與國家政策之整合型專案計畫(如創意學院等)，爰配合增列第一項二款(四)目，「教師參與配合國家政策所推動之校級專案計畫者，執行績效經相關權責單位審查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可者，其執行計畫期間不計入前述八年年資計算，惟至多以三年為限。</p> <p>三、依教育部 86 年 2 月 6 日台(86)人(一)字第 86141607 號函釋以，有關大學教師聘期認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校教評會認可者，惟至多以三年為限。</u></p> <p>第一項規定應明定於聘約中。</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實施日」係指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實施日期；<u>所稱「八年」期間以到職年月起計，第一年聘期未滿一年者，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u></p>		<p>初聘以滿1年後始得續聘，所稱滿1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12個月而言。次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0條規定，教師年資計算以教師證書起資年月計。準此，教師限期升等8年年資之計算係採學年制，未於8月應聘之學年則不計入計算。爰配合增列計算方式如第三項後段，以為明確。</p> <p>四、修正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之年限，以合計四年為上限。</p>